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16〕36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应用技术学院党委，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7月5日



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6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辽人社发〔2016〕7 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现状和学校发展需要, 制定本方案。

一、相关政策说明

1. 2016 年推荐评审工作继续执行职称改革工作正常化以来辽宁省出台的各系列职务资格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继续认真做好教师职务试行以聘任代替评审工作。
2. 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 根据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及数额, 制定评聘工作方案, 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实施。评聘工作需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实行差额评聘。
3. 进一步优化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和条件。坚持以用为本、创新为先, 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 注重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 注重科技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技术应用和技术推广等不同领域的工作实际, 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
4. 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委员会委员, 由学校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抽取产生。未列入“辽宁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人员, 不得参加评聘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对在评审过程中违规违纪、营私舞弊的评委，终身取消其评委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5. 我校评聘评审委员会例会期间，校纪检监察部门实行全过程监督。

6. 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有关文件和相关规定严格掌握学历、资历、进修等基本任职条件。在评审中继续试行申报材料量化评审和代表作学术水平鉴定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综合评价参评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7. 继续实行学历认证、论文和计算机合格证书检索制。所有申报人员均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历信息查询；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通过大连人才网首页“快速查询”中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证书成绩查询”进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查询。申报人员须提交经各单位盖章的查询和检索证明。

8. 关于外语和计算机要求。职称外语政策按原省人事厅《关于完善职称外语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发〔2007〕11号）规定执行。评聘评审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的，须分别通过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中的两个不同模块考试；申报评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的，可通过一个模块的考试。计算机考试模块不允许重复选择。博士研究生、计算机专业毕业的大专以上的毕业生、年满45周岁（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评

(聘)专业技术资格(职务)时,计算机免试。对于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内容,待省人社厅具体工作意见明确后,将及时做出调整变化。

9. 申报人须如实填报相关材料。所提供的计算机合格证书、论文和科研成果等,须是在取得现岗位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有关材料;所提供的论文,须为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

10. 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员须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接受相关处罚”。单位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加大对弄虚作假参评行为的惩处力度。对提供伪造申报材料的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撤消;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两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对存在审核把关不严、弄虚作假、未经公示、暗箱操作等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单位及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2. 我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委员会例会前听取各学科评审组工作汇报。汇报的主要内容为参会人员、参评人员、职业道德考核、评审推荐情况及依据等。

同时，各学科评审组要提交评审会议记录、学科评审推荐票、职业道德考核票。

13. 我校成立由组织人事部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申报受理审核小组。负责对报名参评人员资格及参评材料进行审核。参评人员的材料经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申报受理审核小组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双重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到评委会评审。

14. 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继续实行指标单列、序列单列、评审单列。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的适用范围、任职条件等按《辽宁省高等学校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辽教发〔2008〕69号）文件执行。辅导员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务由省高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审。

二、加强和改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工作

1. 加强对参评教师师德考评。完善师德考评工作办法，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基层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

2. 全面实行职称评审预报名制度。计划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师，按要求进行预报名；各单位和督导组对预报名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情况及日常表现等进行常态化考核，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汇总听课情况，并作为重要材料。

3. 加强对参评教师教学工作考评。将教学质量评价中的学生评教成绩作为职称评聘评审的必备条件，近三年学生评教的平

均成绩未达到良好的教师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4. 加强对参评教师科研、教研工作考评。进一步提升科研、教研工作考核标准，制定明确的论文、项目、获奖、专利等业绩分类认定标准。科技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应各自认定科研、教研等业绩材料。

5. 加强青年教师社会实践锻炼。根据《大连海洋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大海大〔2012〕296号)文件，从2016年1月1日起，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青年教师，在每晋升上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之前，都应有一次社会实践经历。

6. 加快青年专业人才培养。我校继续设置1个正高级岗位用于选聘40岁及以下(1976年1月1日后出生)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人员；设置2个副高级岗位用于选聘35岁及以下(1981年1月1日后出生)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人员。

7. 加强青年专业人才管理。45岁及以下晋升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40岁及以下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与学校签订10年聘用合同。

8. 加强参评材料申报、受理、审核、审查。继续执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单位审核推荐的申报方法。各单位指定专人对申报人的参评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参评材料审核人和单位负责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双重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到学校。

9. 推进评聘评审信息化。试用专业技术职务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实行网络申报、网络评审，规范业绩申报，逐步实现评聘

评审工作网络信息化。

10. 强化二级评审委员会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实名制投票。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学科评审组在评聘评审工作中的作用，二级学院学科评审组由各学院相关人员组成，校领导不参加各学院学科评审组评审。

11. 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六公开”、“三监督”制度，即公开岗位数额、标准条件、评审程序、个人业绩、评审结果、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广大教师和社会的监督，保障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规范透明。

12. 实行评审工作复议制度。申报人员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有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评判有异议的、对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

三、校本部各系列可以评聘评审职数

1. 专业技术人员

(1) 高级职务评聘评审职数

类别、系列	正高级	副高级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		
自然科学类专业教师	5	17
人文社科类专业教师		
青年人才工程	1	2
海洋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实验室 (科研系列)	2	3
其他非教师系列		
合计	8	22

注：各系列正、副高职务的评聘评审职数各自独立使用。专

业课、基础课教研室分类详见大海大校发〔2014〕125、126号文件。

(2) 中级、初级可评聘职数：名额不限

2. 辅导员

(1) 高级职务评审职数：正高1个、副高2个

(2) 中级、初级可评聘评审职数：名额不限

3. 管理人员

(1) 高级职务评审职数：副高3个

(2) 中级、初级可评审职数：名额不限

4. 根据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辅导员和管理人员等按照学校聘任岗位享受相应待遇。

5. 全校所有系列的中、初级职务不做破格评审。

四、报送材料要求

1. 填表要求：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务的需填写《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表》；申报教师系列中级职务的需填写《高等学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申请表》；申报辅导员系列需填写《高等学校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其他系列需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申报人需在上述表中最后一页“备注”栏内填写承诺并签字。

2. 材料要求：申报人在《申请表》或《评定表》、《业绩摘要表》(申报高级职务填写)中填写研究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原始材料支撑，例如研究项目应提供项目合同、论文著作应提供原

件等[申报正高级人员只需提供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论文]。

3. 填报专业技术职务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在正常纸质材料报送的基础上，试行网络申报、推荐、评审。

4. 需要提交的材料有：《申请表》或《评定表》、《业绩摘要表》（申报高级职务填写）、研究业绩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必须提供原件）、各类证书复印件、经各单位盖章的学历认证、论文和计算机合格证书等的查询和检索证明。填表需要计算机打印，所有签名必须是手写签名。各单位（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对本单位（部门）所有参评人员的材料负责，严格审核所有材料后才能签名上报。

5. 在填写部门考核意见时，第一部分为职业道德考核，对参评人要有明确的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第二部分为参评人的业绩及工作表现。

6.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外语考试合格证书、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进修结业证书、获奖证书等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并列目录装订成册。

7. 学术成果和各类研究业绩没有署名不能作为参加评聘评审的依据。合编（著）的著作如未说明编写者分工情况，则其编写字数按照参编人数的平均值计算。

8. 各个系列的任职条件、申报表等表格及其他有关事宜请到组织人事部网站上查看或下载。

五、报名和推荐

1. 推荐上报名额：由各学科评议组根据个人申请推荐上报，同一单位同一系列限报正高 1 人、副高 2 人。

2. 兼职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系列人员回到学科所属单位申报，各单位负责职业道德考核，由相关学科评议组推荐；其他参评人员直接报到组织人事部，各部门负责职业道德考核，学校综合学科评审组负责学术评审推荐。

六、校、院二级评聘评审组织机构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委员会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2016 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委员会分为三个评聘评审分委员会，分别负责评聘评审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和辅导员教师职务。

（二）院级学科评审组

1. 评审组组成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2016 年学校组建 10 个学科评审组，负责相关单位（部门）参评人员职务评聘评审的学术评审。每个学科评审组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成员均要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详见附件。

2. 评审要求

各学科评审组在认真进行材料审查的同时，要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推荐。即：

（1）认真学习本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学习并遵守评审纪律；

（2）审阅各单位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考核结果，职业道德考核不符合条件，不得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3）学科评审组在听取申报人述职后，要认真审阅每位申请者的全部材料；

（4）学科评审组对不清楚的问题要进行讨论或答辩；

（5）学科评审组根据申请人职业道德考核结果和业务水平及业绩进行投票，同意票超过半数者推荐到学校评聘评审委员会；

（6）若同一单位同一系列有 2 名申请者，学科评审组必须排序后再报送学校评聘评审委员会；

（7）各学科评审组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保管好学科评审推荐票、职业道德考核票。

七、职业道德考核

各单位按照《大连海洋大学考核与聘任工作方案》（大海大校发〔2013〕14号）文件精神，成立职业道德考核组，成员不少于9人，其中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支部书记和教职工代表为成员，负责对本单位申报职务评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综合考核。要

根据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职工职业道德要求，对申报人的政治素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和“三育人”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八、需要说明的问题

高校教师系列中关于对教师授课学时的规定均为讲课（含实验课）的纯学时，不含实习、毕业设计等工作。各单位在填写评审意见时，要写清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年均纯学时数和年均教学工作量（任现职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近五年的情况填写）。

九、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 7月上旬，校领导审查方案，提请校党委会审批；
2. 7月上旬，方案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3. 7月5日，召开工作会议，布置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工作；
4. 7月7日前，各单位报送参评人员名单、职业道德考核组及学科评审组成员名单；
5. 7月8日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申报受理审核小组进行参评资格审核；
6. 7月13日前，各学科评审组报送学科评审结果，评审报告需经学科评审组组长签字；各单位报送推荐到学校评委会参评人员业绩材料，并于7月10日-12日在本单位将参评人员的业绩

材料进行展示；

7. 7月14日，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听取各学科评审组工作汇报；

8. 7月14-15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审申报受理审核小组，对各单位提交到学校的申报人参评材料进行审核；

9. 7月15-16日，学校召开评聘评审委员会例会；

10. 7月17-24日，在校园网公示评审或推荐结果；

11. 7月-10月，向省相关部门报送材料。

附件：各学科评审组组成

附件

各学科评审组组成

(1) 水产与生命学院学科评审组

组 长：常亚青

组 成：水产与生命学院 9 人

(正高职 23 人，专业技术人员 91 人)

(2)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学科评审组

组 长：刘 鹰 于晓利

组 成：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4 人、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 3 人

(海洋：正高职 14 人，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航海：正高职 3 人，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

(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学科评审组

组 长：赵前程 陈昌平

组 成：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4 人、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 3 人

(食品：正高职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24 人；土木：正高职 6 人，专业技术人员 56 人)

(4) 信息工程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学科评审组

组 长：于 红 杨春光

组 成：信息工程学院 4 人、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3 人

(信息：正高职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机械：正高职 6

人, 专业技术人员 38 人)

(5) 经济管理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科评审组

组 长: 刘广东 王传君

组 成: 经济管理学院 6 人、艺术与传媒学院 1 人

(经管: 正高职 5 人, 专业技术人员 45 人; 艺术: 专业技术人员 17 人)

(6) 理学院、体育部学科评审组

组 长: 汪德洪 鲁志强

组 成: 理学院 5 人、体育部 2 人

(理学: 正高职 7 人, 专业技术人员 56 人; 体育: 正高职 1 人, 专业技术人员 27 人)

(7) 外国语学院、法学院(海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评审组

组 长: 郭艳玲 裴兆斌 王大海

组 成: 外国语学院 3 人、法学院(海警学院) 2 人、马克思主义学院 2 人

(外语: 正高职 3 人, 专业技术人员 56 人; 法学: 正高职 1 人, 专业技术人员 23 人; 马克思: 正高职 2 人, 专业技术人员 19 人)

(8) 应用技术学院学科评审组

组 长: 张 强 张宏友

组 成：应用技术学院 9 人
(正高职 11 人，专业技术人员 168 人)

(9) 辅导员学科评审组

组 长：赵乐天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 68 人)

(10) 综合学科评审组

组 长：胡玉才
(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机关、后勤)